

# 关于对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46 号

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莱退”）控股股东的关联方，存在通过圣莱退向指定第三方支付、代付门店运营费用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2020 年 9 月 14 日，你公司向圣莱退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资金占用款全部返还，并争取提前偿还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 425.2 万元，你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7.7.5 条的规定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规定，现予以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2年6月24日